架設防猴網或電牧器（含圍網）設施補助開始申請：

1. 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**、**鳳梨及其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；咖啡等栽培之農戶。
2. 申請新架設電圍網農地達0.2公頃-2公頃內，且為合法使用。
3. 二案以上申請聯合架設或與緊鄰之前地方政府核定電圍網架設時，可共用1個電牧器即可。

自即日起受理至3月25日止，請至產業觀光課

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及存摺填寫申請申請表及切結書

電話：561285 分機225 鄭先生